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孙颖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43 号《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44 号《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